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乌鲁木齐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）的（海绵城市建设对乌鲁木齐市微气候及雨（雪）水资源利用的影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海绵城市建设对乌鲁木齐市微气候及雨（雪）水资源利用的影响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89.9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：(盖章) 新疆新天联华气象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)
日期：2023年8月24日

